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15th / 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且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即《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32 号南开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451,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64%。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31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31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31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议案4《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31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议案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31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31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涵、包一晨、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2,568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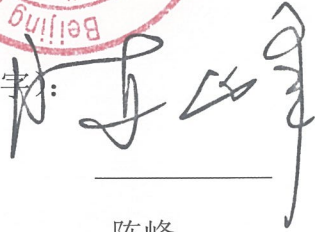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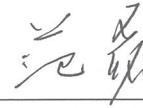


陈峰

经办律师(签字):



贺含



范磊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